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因公出境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于雇佣期间内因公出境（包括赴港、澳、台地区）期间，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或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鉴定为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病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因公出境，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受单位指派，在受雇佣期间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且连续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超过 180 天（含 180 天）。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